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6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备查文件目录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6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增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3,104.50 万元，与账面值 53,000.00 万元比较，增值 20,104.50 万元，增

值率 37.93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核准(备案)后使用，经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66 号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述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马尔康县达萨街 492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焕

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000000701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

1、历史沿革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和中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由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出具了川普信验字（2007）第 39 号验资报告，并取得了经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320000000070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金焕，公司住所：四川省马尔康县达萨街 492 号。公司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 万	货币	75.0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00 万	货币	17.00%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货币	5.00%
4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万	--	100.00%

2008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此次增资已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川普信验字（2008）第 3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此次增资已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川普信验字（2009）第 5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此次增资已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川普信验字（2011）第 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 股权转让给股东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300 万	货币	78.0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950 万	货币	17.00%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0 万	货币	5.00%
合计		35000 万	--	100.00%

2011 年 9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此次增资已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川普信验字（2013）第 0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6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此次增资已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川普信验字（2014）第 00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340 万	货币	78.0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010 万	货币	17.00%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0 万	货币	5.00%
合计		53000 万	--	100.00%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3,457.24 万元、负债 320,457.24 万元、净资产 53,000.00 万元，公司尚在建设期，无收入。公司近 1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319,531.89	362,167.86	373,457.24
负债	271,211.89	309,167.86	320,457.24
净资产	48,320.00	53,000.00	53,000.00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核准(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依据国电大开计〔2014〕52号《国电大渡河公司关于双江口及大渡河流域上段水电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请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水新函（2014）524号《关于大渡河干流上段水电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批复》，同意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引进战战略投资者，拟增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73,457.24 万元、负债 320,457.24 万元、净资产 53,000.0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05.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3,351.77 万元；流动负债 303,537.2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6,92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470011 号，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其中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押金。

(2)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申报房屋建筑物总共 9 项，建筑总面积 12,001.64 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申报构筑物 6 项，均为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马尔康县俄尔雅新区营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本次委估的车辆共 4 辆，为行政办公用车，评估基准日车辆正常在用。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机、一体机、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服务器等网络设备。评估基准日申报电子设备均在用。

(3)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双江口水电站建设工程，设计装机容量 $4 \times 500\text{MW}$ ，工程 2005 年开始预可研，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项目费用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和待摊基建支出等，主体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土地预付款，总面积 22,908.38 平方米，位于马尔康县俄尔雅新区营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5) 无形资产-其他

委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4 项外购的财务及管理软件。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土地为 1 宗土地预付款，总面积 22,908.38 平方米，位于马尔康县俄尔雅新区营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土地出让

合同，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4 项外购的财务及管理软件财务及管理软件。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现场尽职调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数据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470011 号，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除上述内容外，此次评估的其他工作皆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

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电大开计〔2014〕52号《国电大渡河公司关于双江口及大渡河流域上段水电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请示》；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水新函（2014）524号《关于大渡河干流上段水电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1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证明;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四川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四川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9)、《四川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9);
2. 《四川工程造价信息》(阿坝州 2015 年 4 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概算、工程结算、设备购置合同和技术协议等;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0.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 2013 年、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可研报告;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用于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尚在建设前期，未来还将投资，根据相关可研报告及市场资料，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

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等总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情况，依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核定工程量为基础，评估人员套用《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四川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四川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9)、《四川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9)计算直接工程费；四川省工程费用取费文件 2009 计算出工程造价，根据《四川工程造价信息》（阿坝州 2015 年 4 期）和川建价发（2014）36 号，分别调整材料及人工价差，计算得出建筑工程费。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算，并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

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的方法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在建工程

为双江口水电站在建土建工程，至评估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项目费用为施工辅助工程、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和待摊基建支出等。

对于施工建设类工程，评估人员对其原始合同、凭证、付款通知单和工程结算表等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其构成为监理审核后的施工单位清单报价价值加上甲供材料价值。建设工程主要主材均为甲方供材，因此评估人员对甲供材料以及施工时发生的人工费进行调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材料、人工调差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维修修复类工程，考虑主体工程已评估，本次评估为 0。

对于其它费用类、日常维护类项目，待摊基建支出等，经评估人员现场查阅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和调查了解，均为双江口水电项目必不可少且实际已发生的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对于资金成本，考虑到工程尚未完工，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计自有资金应计算的利息确定评估值。

(3)工程物资

对工程物资，评估人员收集了工程物资的购买合同，收集了工程物资的购买合同，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并现场对实物进行了查看和盘点。经清查核实，工程物资账、实、单相符。工程物资为施工退库钢筋，均为热压肋二级钢筋，且锈蚀严重，已无法继续使用在主体工程工程，故本次评估按废钢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取得，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其中资金成本按原始入账价值作为测算基础。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办公用软件。

对于其他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开发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外购软件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

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5年4月中旬，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4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了解如下情况：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情况；

4.被评估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收入确认方法、成本归集等；

5.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被评估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被评估企业的未来业务类型、经营模式等；

9.最近几年可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经营数据，包括电价、成本构成等情况；

10、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批复、实施情况；

11、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进展，投资进度与可研报告匹配性，未来年度建设计划、投产计划、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12.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业务涵盖、经营模式及市场占有率等；

13.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业务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预计的建设计划、资金情况等以及实施情况;

15.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6.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运行及使用状况;

1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

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基于基准日可研报告设计的经营能力，其未来投资成本、进度、投产时间、经营成本等参照可研报告，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企业未来资金需求假设由现有股东提供并能满足建设需要；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73,457.24 万元，评估值 393,561.7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104.50 万元，增值率 5.38 %。

负债账面值 320,457.24 万元，评估值 320,457.24 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53,000.00 万元，评估值 73,104.5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0,104.50 万元，增值率 37.93 %。详见下表：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5.47	105.47	-	-
2 非流动资产	373,351.77	393,456.27	20,104.50	5.3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6,348.41	7,589.15	1,240.74	19.54
6 在建工程	365,990.00	384,721.37	18,731.38	5.12
7 无形资产	603.56	727.17	123.61	20.48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7.08	632.29	115.21	22.2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18	403.18	-	-
10 资产总计	373,457.24	393,561.74	20,104.50	5.38
11 流动负债	303,537.24	303,537.24	-	-
12 非流动负债	16,920.00	16,920.00	-	-
13 负债总计	320,457.24	320,457.2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000.00	73,104.50	20,104.50	37.9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3,000.00 万元，在未来投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成本控制等按照可研报告进行并完成前提下，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938.62 万元，评估增值 11,938.62 万元，增值率 22.53 %。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高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考虑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在建阶段，其投资尚未完成，与之相关盈利预测是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数据得出，未来投资、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变化对企业影响较大，无法准确反映企业现有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较稳健，是对现有资产重置价值的判断，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增资的价值参考依据。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104.5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报告事项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数据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470011 号，四

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4 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二) 产权瑕疵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共 9 项, 建筑面积共计 12,001.64 平方米。以上房屋面积主要是企业进行实地测量申报, 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后确认。对于上述房屋, 企业承诺上述房屋产权为被评估企业所有, 可正常使用。评估是在假设上述委估房产产权最终归属于双江口水电站, 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进行评估作价。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 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评估亦未考虑产权完善所需的费用。

2.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计 4 项, 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所有人均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属其所有,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相关债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委估车辆产权最终归属于双江口水电站, 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进行评估作价。评估未考虑产权完善所需的费用。

(三) 期后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利率变动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 为土地预付款, 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的俄尔雅新区营地, 土地面积为 22,908.38 平方米, 该土地企业尚未办理土地出让合同,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评估是作为预付款处理。

2. 本次评估收益法中参考了《四川省流域梯级水电站间水库调节效益偿

付管理办法》规定，将可研报告中说明的下游梯级电站增加效益的 70% 电量返还计入了未来收入。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核准(备案)后使用，经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另册装订);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集水新函〔2014〕524号

关于大渡河干流上段水电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 方案的批复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来文《国电大渡河公司关于双江口及大渡河流域上段水电项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请示》（国电大开计〔2014〕52号）收悉，根据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大渡河上游双江口等水电站股权多元化方案。请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要求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条件具备后签订双江口项目股权合作协议。

二、请你公司按照董事会会议精神，通过组建大渡河上段水电开发公司等多种方式，确保对大渡河干流的控制权。

特此批复。



抄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513200000000701(1-1)

名称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马尔康县达萨街 49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焕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2014



关于无产权证房屋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我公司此次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列示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坐落在四川省马尔康县达萨街 492 号，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	结构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办公楼	框架	2011/6/30	3,791.79	71,181,108.23	62,550,398.85
2	食堂及娱乐用房	框架	2011/6/30	1,499.89		
3	公寓楼 A	框架	2011/6/30	771.46		
4	公寓楼 B	框架	2011/6/30	623.30		
5	倒班楼	框架	2011/6/30	3,756.50		
6	其他服务用房	框架	2011/6/30	25.00		
7	篮球馆	钢结构	2011/6/30	617.50		
8	网球馆	钢结构	2011/6/30	907.20		
9	门卫	框架	2011/6/30	9.00		
合计				12,001.64	71,181,108.23	62,550,398.85

以上未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我公司以图纸面积为准、并现场核查确定申报，最终面积应以产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对于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我公司承诺无产权纠纷。如因房屋产权引起的纠纷，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据实提供，特此说明。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



号牌号码 川A9982Q 档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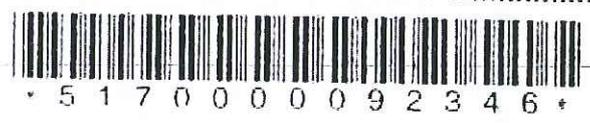
核定载人数 8人 总质量 3200kg

整备质量 25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80×1940×1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06月川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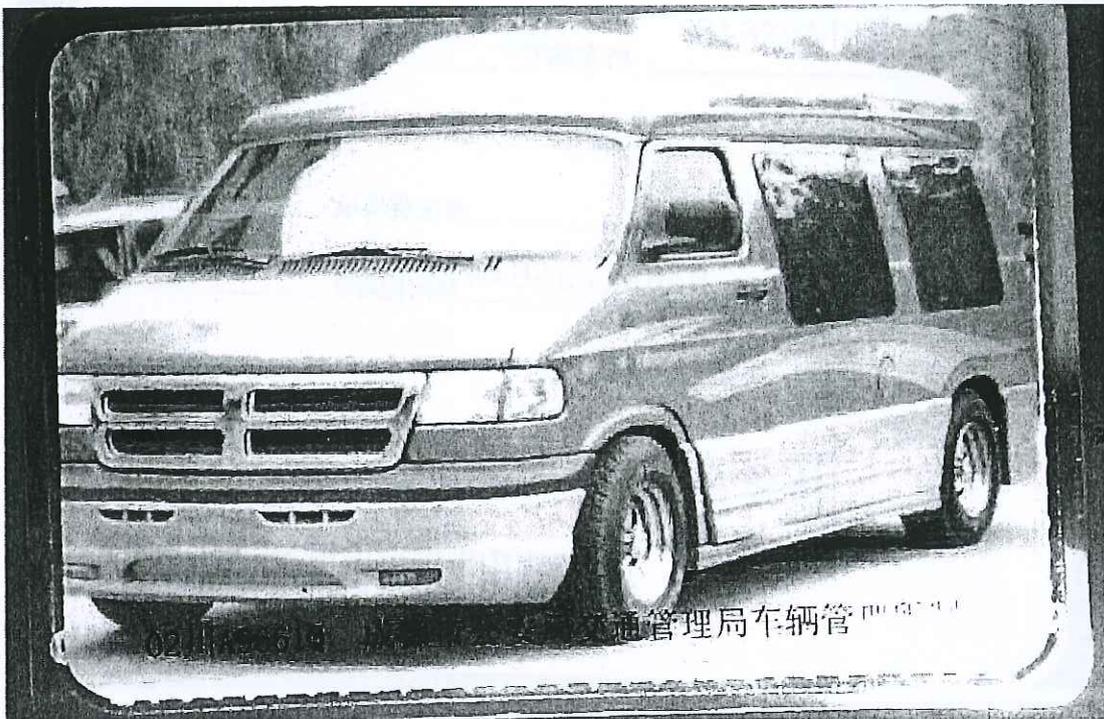


川A9982Q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6月川A(01)

川A9982Q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川A(01)

川A9982Q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川A(01)

川A9982Q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6月川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9661Q**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_____ Vehicle Type _____

所有人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Owner _____

住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韵路7号**
Address _____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道南 羚羊RAK1500**
Use Character _____ Model _____

四川省成都 车辆识别代号 **2D6WB11Z63K529425**
VIN _____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无**
Engine No. _____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6-01** 发证日期 **2008-12-15**
Register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号牌号码 川A9661Q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3200kg
整备质量 240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廓尺寸 5960×2030×2350mm 准牵引总质量 _____
备 注 _____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01月川A(01)



川A9661Q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1月川A(01)

川A9661Q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1月川A(1)

川A9661Q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1月川A(01)

川A9661Q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川A(01)

川A9661Q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1月川A(01)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川A5209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号牌号码 **川A52090** 整备质量 **2590kg**

核定载质量 **—** 准牵引总质量 **—**

核定载客 **8人** 驾驶室乘坐 **—**

号牌尺寸 **—** 后轴钢板 **—**

轴间距离 **—** 弹簧片数 **—**

轴间距离 **5080×1940×1900mm**

检验合格至 **2010年08月有效川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川A5209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朋东路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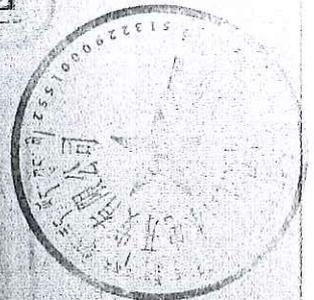
品牌型号 **丰田CA6510A** 使用性质 **非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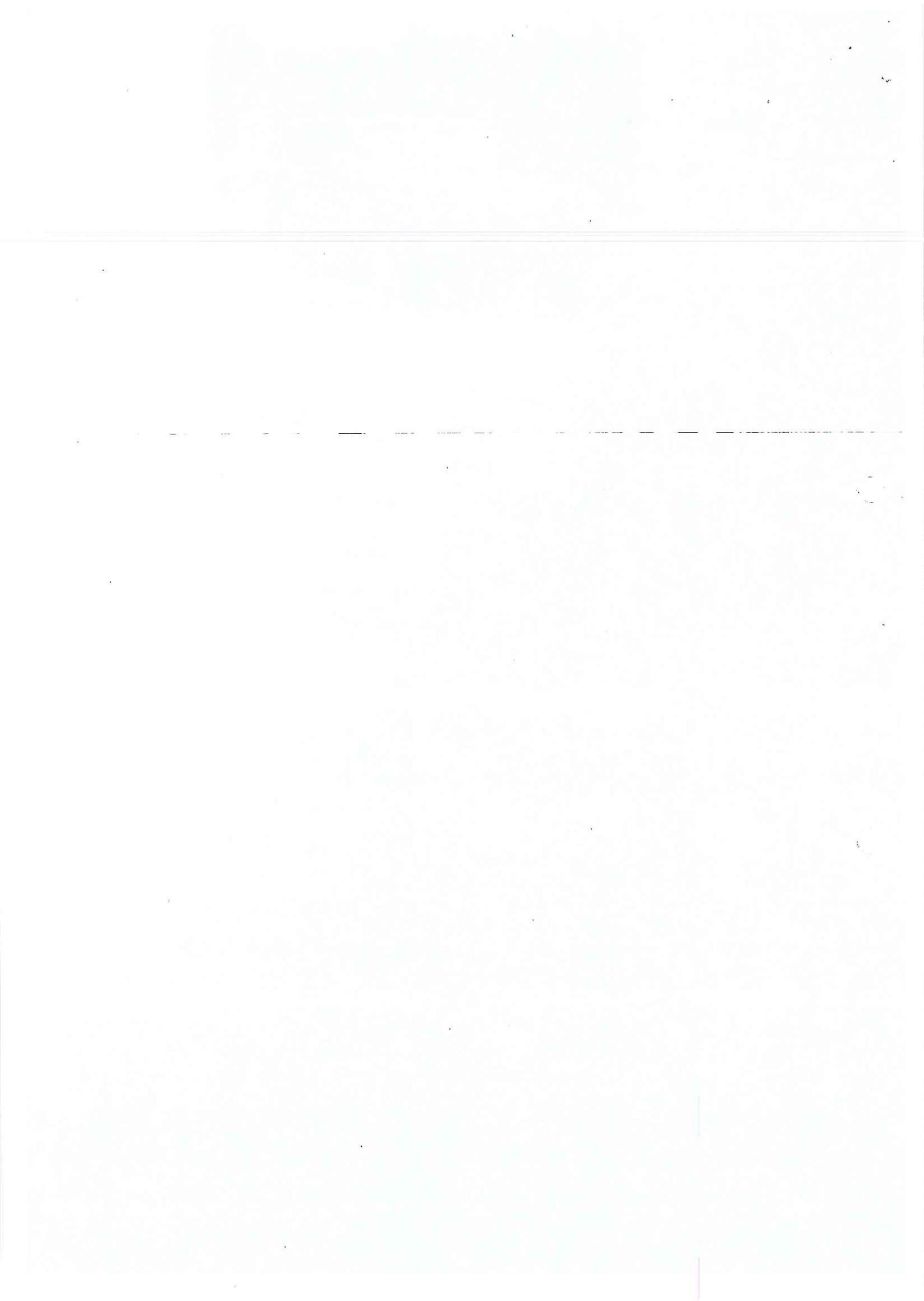
发动机号码 **0618715**

车架号 **LFBRF678947A02081**

注册日期 **2004-08-02** 证日期 **2008-08-20**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支队







02川A9717Q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川A9717Q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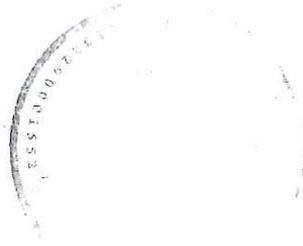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韵路7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CA6510A

四川省成都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BRF678147A0221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61942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4 08 08 检验日期 Inspect Date 2008 12 26



号牌号码 川A9717Q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8人 总质量 32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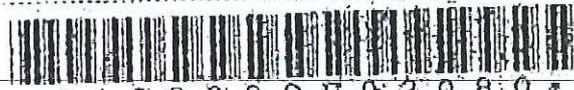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5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80×1940×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08月川A(01)

检验记录



* 5 1 9 0 0 0 0 0 9 2 0 8 0 *

川A9717Q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8月川A(01)

~~川A9717Q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8月川A(01)~~

~~川A9717Q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川A(01)~~

川A9717Q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8月川A(01)

川A9717Q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川A(01)

车辆产权瑕疵说明

我公司承诺，以下四辆车辆的产权属于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无异议。

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川 A9717Q	丰田牌 CA6510A	2004/8/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	川 A5209Q	丰田牌 CA6510A	2004/8/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	川 A9982Q	丰田牌 CA6510B	2006/6/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	川 A9661Q	道奇公羊 Ram1500	2006/1/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公章)：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增资项目，其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4月30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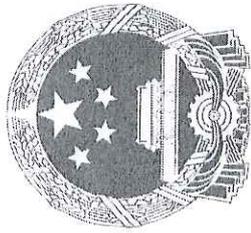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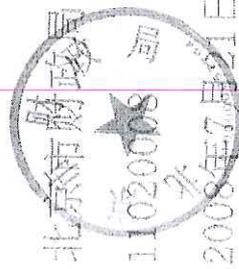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8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08]0101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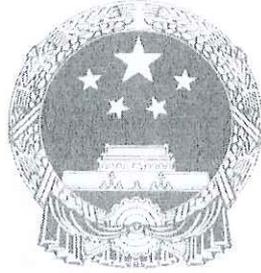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于 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_____ 年 月 日

序列号：0001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11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06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0667



姓名: 刘朝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710923490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此复印件仅限于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初次注册时间: 1998 年 月 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000312



姓名: 付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01770719111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30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本人印鉴:

本人姓名

付存青

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拟增资项目

委托方：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指南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友好协商，就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各方

甲方（委托方）：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焕

住所：四川省马尔康县俄尔雅新区桥头

邮编：624000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邮编：100031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及日期：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报告书》形式出具，为中文标准文本。

报告出具日期：根据项目进度由二方商议确定。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者

1、《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或为完成该项交易而办理行政手续所需场合。

2、《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

3、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及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3、负责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4、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5、配合并协助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6、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其它协议事项。

(二)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评估师的责任；

2、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6、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甲方应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其中合同净价为人民币377,358.49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22,641.51元)，其中第一次评估费280000元，第二次评估费120000元，上述费用已包含了该项目北京至成都差旅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为6%。

3、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在本约定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叁拾肆万元(340000.00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

4、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具体调整的数额由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甲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经济行为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约定书，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致使工作延误，除自动免除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责任外，对乙方由此而增加工时的费用，由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服务费额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事项：

1、资产占有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约定书自签署日生效，至约定书规定的评估业务及其相应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若委托方和受托方就本约定书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王洪波

受托方(公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